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澄清公告

## 有關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aga 3 Company Limited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簽署有關交付全面完成及可投入運營的Naga 3項目的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澄清

該公告披露，Naga 3 Company Limited與承建商已訂立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總額為3,515,011,000美元。為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以及與聯交所進一步討論後，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為單一合約，且實質上為資產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由於就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

項。因此，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進一步詳情；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